秦皇岛市

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1问题）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1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现予公示。

|  |  |
| --- | --- |
| 整改问题 | 市工信局未将秦皇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督导各县区工信部门落实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工业料场、堆场扬尘应急措施”等主要职责列入部门应急方案，且不能提供2019 年以来督导检查记录,部门应急响应方案形同虚设；对秦皇岛市大气攻坚方案中督导“长期停用的企业厂区内积尘进行彻底清理”工作不认领，临时编发工作通知，弄虚作假，应付督察；落后装备淘汰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对抚宁区4 台2015 年前应淘汰的无磁轭铝壳中频感应电炉底数不清，淘汰不及时。 |
| 整改落实情况 | 核查验收情况 |
| 1、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将“督导各县区工信部门落实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工业料场、堆场扬尘应急措施”等主要职责纳入部门应急方案。新的实施方案于2021年9月28日印发实施，2、市工信局按照新方案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组织对各县区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抽查。3、市工信局组织相关单位抚宁区4 台2015 年前应淘汰的无磁轭铝壳中频感应电炉进行调查核实，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使用违规设备并进行整改。并通知各县区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以此为鉴，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最新版本（2019年）产业指导目录，以铸造行业为重点对辖区内落后产能进行一次仔细梳理，确保每个企业都查到、每台设备都过关，不留死角。2020年12月15日，抚宁区政府组织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科工局对拆除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其中，秦皇岛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将所属1台中频炉拆除，予以淘汰；秦皇岛市金卓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忆将所属1台中频炉壳体更换为钢壳；抚宁县矿山筑路机械厂所属2台中频炉已于2017年拆除。4、2021年4月8日至10日，利用全市铸造产能认定工作机会，委托河北省铸锻协会6名专家，对全市45家铸造企业使用无磁扼铝壳中频炉等淘汰类生产设备情况进行了彻底排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淘汰类落后设备情况。 | 对市工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改情况进行修改完善。2020年12月15日，抚宁区政府组织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科工局对拆除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其中，秦皇岛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将所属1台中频炉拆除，予以淘汰；秦皇岛市金卓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忆将所属1台中频炉壳体更换为钢壳；抚宁县矿山筑路机械厂所属2台中频炉已于2017年拆除。2021年4月8日至10日，市工信局在全市铸造产能认定时，委托河北省铸锻协会6名专家，对全市45家铸造企业使用无磁扼铝壳中频炉等淘汰类生产设备情况进行了彻底排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淘汰类落后设备情况。 |
|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章） | 公示时间 2022年5月27日 |